

開南大學資訊學院『物聯網原理與應用』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103.08.09 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8.27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09.23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

(英文名稱，Internet Of Things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Program)

二、主辦單位：資訊學院

三、學分學程召集人：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系主任。

四、學程宗旨：

1.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「跨領域科技應用」專業人才。
2. 提供學生物聯網基礎原理與技術，建立行動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，促進「物聯網原理與應用」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。

五、學程簡介：

本學程強調以「物聯網基本原理與應用」為重點之學程，並利用教育部補助「資通訊課程推廣計畫」所建置之教學設備能量，建立物聯網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。本學程除介紹基礎之物聯網系統原理與應用知識外，並著重跨領域能力的養成，如物聯網概論、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、雲端服務等。藉此使學生能夠從基礎理論、工程原理開始，以期在行動商務科技應用管理完成紮實之學術基礎；而在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機制的同時，切確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，進而學以致用，有效擴散行動商務科技發展至產業界，以促進產業技術提昇，帶動經濟成長。

六、學程規劃：

1. 實施對象：

- (1)本校學生(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)。
- (2)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。
- (3)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，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。

2. 修課規定：

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
3. 課程規劃：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必修	物聯網概論	3
	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	3
選修 (任選三門)	資訊安全導論	3
	手機 APP 開發與應用	3
	行動商務	3
	大數據	3
	智慧型應用	3
	定位服務應用	3
	空間資訊系統	3
	證照輔導	3
	行動通訊導論	3
	雲端服務	3

4. 學程申請：

- (1)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，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「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」提出申請，呈報學校核准後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，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。
- (2) 有意申請者，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，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「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」(信封請註明為申請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學程資料)。

5. 學程證書申請：

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(12 月、4 月)，檢附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，送交「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」，審核通過後，呈報學校頒予「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學程證明」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